

**2021年度
淄博市博山区文物事业服务
中心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收藏展览文物，弘扬民族文化。文物的征集、鉴定、登编、复制与修复、保管、展览、相关研究、宣传出版、考古发掘等。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3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业务科、财务科。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2.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626.36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2.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635.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3.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35.83	总计	62	635.8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2.68	502.6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3.22	493.22					
20702	文物	493.22	493.22					
2070201	行政运行	104.22	104.22					
2070204	文物保护	389	3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	4.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	4.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3	4.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3	4.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3	4.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3	4.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5.83	77.49	558.3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6.36	68.03	558.33			
20702	文物	626.36	68.03	558.33			
2070201	行政运行	104.22	68.03	36.19			
2070204	文物保护	522.15		522.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	4.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	4.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3	4.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3	4.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3	4.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3	4.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2.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626.36	626.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3	4.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3	4.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2.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5.83	635.83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3.1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3.1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35.83	总计	64	635.83	635.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35.83	77.49	558.3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6.36	68.03	558.33
20702	文物	626.36	68.03	558.33
2070201	行政运行	104.22	68.03	36.19
2070204	文物保护	522.15		522.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	4.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	4.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3	4.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3	4.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3	4.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3	4.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83	30201	办公费	0.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8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85	30203	咨询费	0.3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5.88	30205	水费	0.5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9	30206	电费	0.5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5	30207	邮电费	0.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9	30211	差旅费	0.1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3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4.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0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99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4.06	公用经费合计					3.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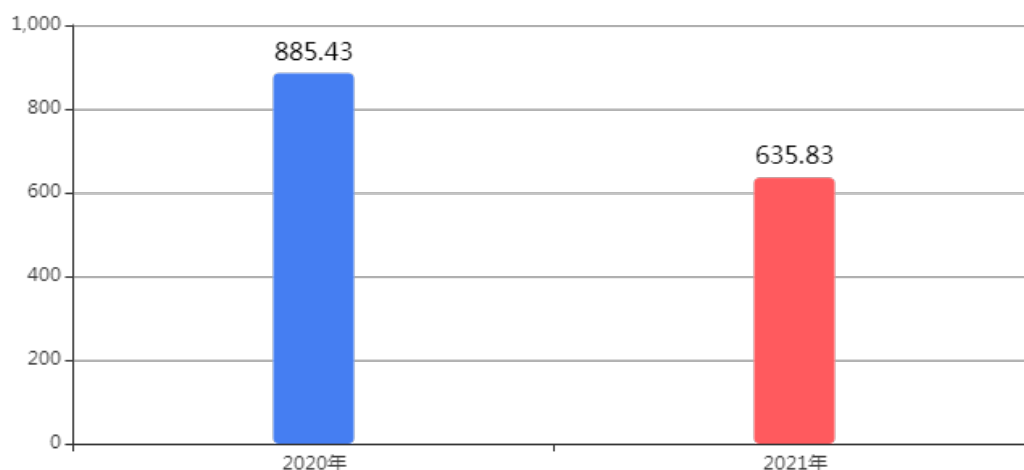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635.8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49.60万元，下降28.19%。主要是年初结转结余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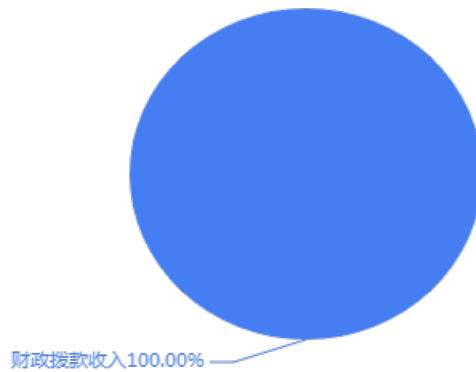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502.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2.68万元，占100.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502.68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35.12万元，增长7.51%。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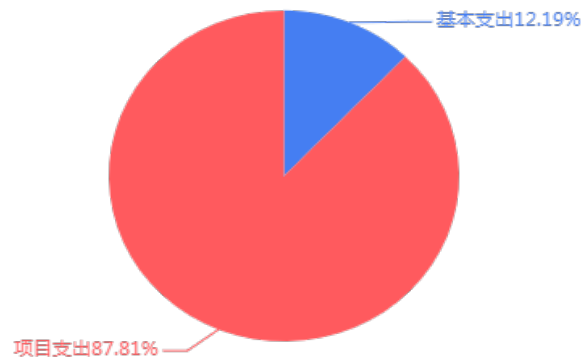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635.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49万元，占12.19%；项目支出558.33万元，占87.81%。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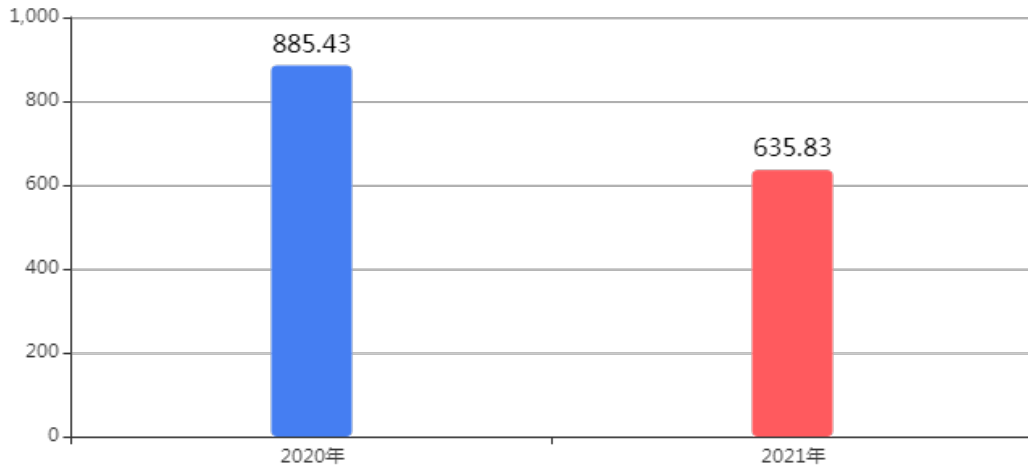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基本支出77.4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51.30万元，下降39.83%。主要是退役安置费、事业单位医疗等减少。
- 2、项目支出558.3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215.11万元，增长62.67%。主要是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35.8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49.60万元，下降28.19%。主要是年初结转结余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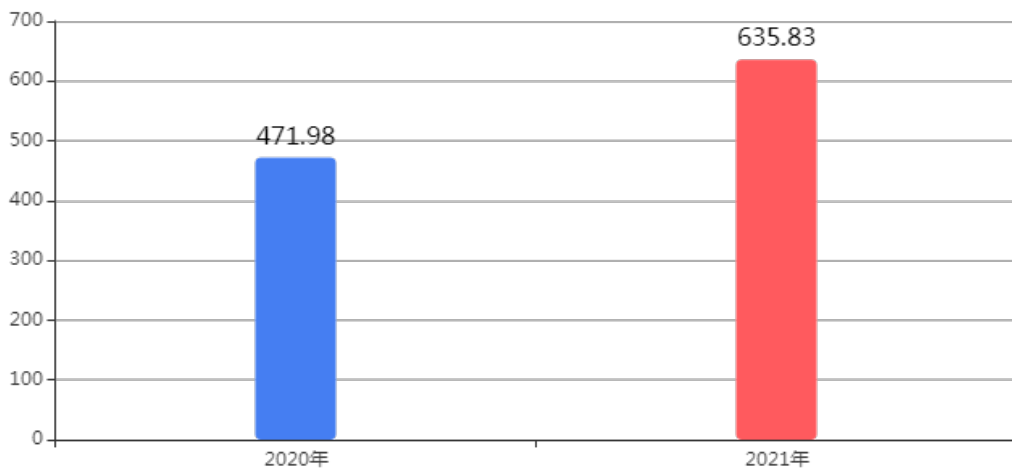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5.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3.85万元，增长34.72%。主要是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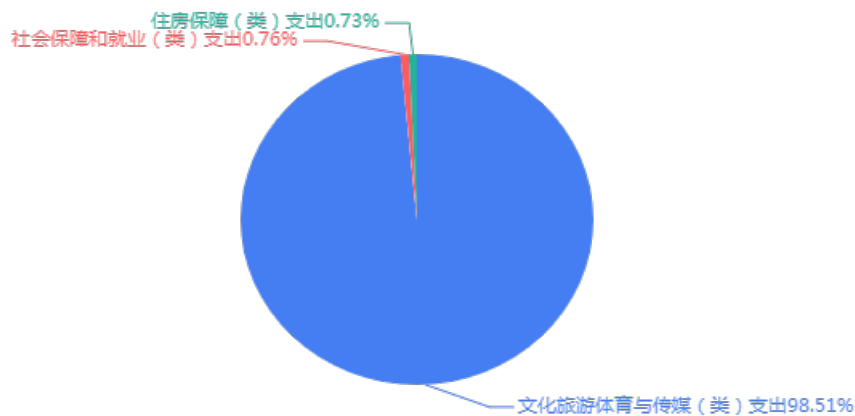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5.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626.36万元，占98.5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83万元，占0.76%；住房保障(类)支出4.63万元，占0.7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509.81万元，支出决算为635.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严控开支；2、工程支出减少。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行政运行(文物)(项)。年初预算为110.06万元，支出决算为10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开支。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3,509.81万元，支出决算为522.15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14.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严控开支；2、工程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61万元，支出决算为4.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1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取暖补贴列入预算。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61万元，支出决算为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跨年度支付，造成公积金缴纳金额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77.4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74.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3.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1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1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400.86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博山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2个项目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文物保护修缮项目资金、历史优秀建筑“明代碧霞元君行宫”保护资金等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文物保护修缮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389万元，执行数为3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依据下达的文件指标，完成

了对博山区文物及文化遗产的修缮，最大程度的保留文物价值。。

2. 历史优秀建筑“明代碧霞元君行宫”保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5分。全年预算数为11.86万元，执行数为11.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根据下达的文件通知，完成了对历史优秀建筑“明代碧霞元君行宫”的修缮保护工作。。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行政运行(文物)(项)： 主要反映单位的行政运行

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 主要反映单位的文物保护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文化部主要使用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 个款及科目，主要反映文化部机关和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管理方面的支出，具体项级科目如下：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主要反映离退休职工离退休费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人员住房保障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文物保护修缮项目资金	97	优
2	历史优秀建筑“明代碧霞元君行宫”保护资金	95.50	优
3			
4			

- 注：1.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修缮项目资金			预算分类	综合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1]文化口			实施单位	[131005]淄博市博山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9	389	389	10.0	100.00%	10.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389	389	389	-	100.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下达的文件指标, 计划对博山区文物及文化遗产进行修缮保护。				依据下达的文件指标, 完成了对博山区文物及文化遗产的修缮, 最大程度的保留文物价值。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归还工程欠款	=11个	11个	4	4	
		数量指标	完成编制规划	=2个	2个	4	4	
		数量指标	完成文物保护工程	=12个	12个	4	4	
		数量指标	博山区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巡保员数量	=184人	184人	3	3	
		时效指标	按时归还工程款	按时	按时	3	3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编制规划	按时	按时	2	2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文物修缮保护工程	按时	按时	3	3	
		时效指标	单位安全巡保员按时进行巡查保护工作	按时	按时	2	2	
		质量指标	规划编制合格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文物修缮保护工程合格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巡保员聘用合格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情况	优良中差	优	3	3	
		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修缮项目资金	≤389万元	389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社会效益	周边居民受益率		≥90%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增强自觉保护文物意识		增强	增强	10	7	我单位积极宣传文物历史文化价值, 增强参观群众保护文物意识。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7	

2021年度文物保护修缮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依据《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大遗址及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淄财教指[2013]74 号）50 万、《关于下达 2015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教指[2015]58 号）2046 万，用于颜文姜祠修缮工程 1788 万、颜文姜祠防雷工程 308 万。 依据《关于下达 2013 年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淄财教指[2013]73 号）288 万，用于颜文姜祠安防消防工程。 依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教指（2017）74 号）560 万、《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淄财教指（2017）130 号）589 万，用于齐长城风门道关修缮工程 800 万、齐长城两平段修缮保护工程 310 万、颜文姜祠建筑油饰彩画保护 39 万。 依据《关于下达 2015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省级大遗址及重点文物保护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淄财教指[2015]19 号）150 万，用于红门保护修缮工程 50 万、红门安防工程 100 万。 依据《关于下达 2016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教指[2016]59 号）120 万，用于山头古窑村古建筑击鼓要保护利用总体规划编制 90 万、博山区经济开发区下虎村乡村记忆博物馆建设 30 万。 依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教指(2017)61号)110万,用于齐长城风门道关石门长城村落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11万。依据《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大遗址及重点文物保护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教指[2014]29号)50万,用于炉神庙保护维修50万。依据《关于下达2013年文物维修费专项资金的通知》(淄财教指(2013)59号)25万,用于孙廷铨故居修缮10万。

依据(淄财教指[2014]56号)8万,用于白衣庙维修保护工程8万。依据《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重点文物保护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教指[2018]70号)680万,用于八陡青石关村乡村记忆建设项目补助30万、池上镇中郝峪村乡村记忆建设项目补助30万、淄博市博山区淄博工人文化宫建筑群修缮保护工程166万、淄博市博山区红门修缮二期文物保护工程176万、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双凤(青石关)村魏家大院修缮保护工程149万、博山区八陡镇福山村苏家大院修缮保护工程129万。依据《关于下达2019年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文物保护)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科教指(2019)1号)931万,用于原山碧霞元君祠修缮保护工程381万、淄博工人文化宫建筑群修缮保护工程200万、焦裕禄故居保护工程51万、兴隆观抢险项目20万、博山县抗日民主政府旧址抢险项目20万、孝园近现代优秀建筑群抢险项目40万、三官庙抢险项目60万、顺德夫人祠抢险项目40万、池上镇中郝峪村乡村记忆建设项目补助22万。

(二) 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下达文物保护修缮项目预算资金389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389万元，结转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主要用于博山区文物、文化遗产的修缮，最大程度的保留文化价值及历史价值。

2. 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下达的文件指标，计划对博山区文物及文化遗产进行修缮保护。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评价范围是2021年文物保护修缮项目资金389万元，涉及淄博市博山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文物保护修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了解掌握项目资金是否做到了专款专用，使用是否规范等情况，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二）评价依据

依据《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大遗址及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淄财教指[2013]74 号）50 万、《关于下达 2015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教指[2015]58 号）2046 万，用于颜文姜祠修缮工程 1788 万、颜文姜祠防雷工程 308 万。 依据《关于下达 2013 年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淄财教指[2013]73 号）288 万，用

于颜文姜祠安防消防工程。 依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教指（2017）74 号）560 万、《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淄财教指（2017）130 号）589 万，用于齐长城风门道关修缮工程 800 万、齐长城两平段修缮保护工程 310 万、颜文姜祠建筑油饰彩画保护 39 万。 依据《关于下达 2015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省级大遗址及重点文物保护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教指[2015]19 号）150 万，用于红门保护修缮工程 50 万、红门安防工程 100 万。 依据《关于下达 2016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教指[2016]59 号）120 万，用于山头古窑村古建筑击鼓要保护利用总体规划编制 90 万、博山区经济开发区下虎村乡村记忆博物馆建设 30 万。 依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教指（2017）61 号）110 万，用于齐长城风门道关石门长城村落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11 万。 依据《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大遗址及重点文物保护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教指[2014]29 号）50 万，用于炉神庙保护维修 50 万。 依据《关于下达 2013 年文物维修费专项资金的通知》（淄财教指（2013）59 号）25 万，用于孙廷铨故居修缮 10 万。

依据（淄财教指[2014]56 号）8 万，用于白衣庙维修保护工程 8 万。 依据《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重点文物保护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教指[2018]70 号）680 万，用于八陡青石关村乡村记忆建设项目补助 30 万、池上镇中郝峪村乡村记忆建设项目补助 30 万、淄博市博山区淄博

工人文化宫建筑群修缮保护工程 166 万、淄博市博山区红门修缮二期文物保护工程 176 万、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双凤（青石关）村魏家大院修缮保护工程 149 万、博山区八陡镇福山村苏家大院修缮保护工程 129 万。 依据《关于下达 2019 年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文物保护）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科教指（2019）1 号）931 万，用于原山碧霞元君祠修缮保护工程 381 万、淄博工人文化宫建筑群修缮保护工程 200 万、焦裕禄故居保护工程 51 万、兴隆观抢险项目 20 万、博山县抗日民主政府旧址抢险项目 20 万、孝园近现代优秀建筑群抢险项目 40 万、三官庙抢险项目 60 万、顺德夫人祠抢险项目 40 万、池上镇中郝峪村乡村记忆建设项目补助 22 万。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大遗址及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淄财教指[2013]74 号）50 万、《关于下达 2015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教指[2015]58 号）2046 万，用于颜文姜祠修缮工程 1788 万、颜文姜祠防雷工程 308 万。 依据《关于下达 2013 年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淄财教指[2013]73 号）288 万，用于颜文姜祠安防消防工程。 依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教指（2017）74 号）560 万、《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淄财教指（2017）130 号）589 万，用于齐长城风门道关修缮工程 800 万、齐长城两平段修缮保护工程 310 万、颜文姜祠建筑油饰彩画保护 39 万。 依据《关于下达 2015 年公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省级大遗址及重点文物保护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淄财教指[2015]19号）150万，用于红门保护修缮工程50万、红门安防工程100万。依据《关于下达2016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教指[2016]59号）120万，用于山头古窑村古建筑击鼓要保护利用总体规划编制90万、博山区经济开发区下虎村乡村记忆博物馆建设30万。依据《关于下达2017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教指（2017）61号）110万，用于齐长城风门道关石门长城村落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11万。依据《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大遗址及重点文物保护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教指[2014]29号）50万，用于炉神庙保护维修50万。依据《关于下达2013年文物维修费专项资金的通知》（淄财教指（2013）59号）25万，用于孙廷铨故居修缮10万。

依据（淄财教指[2014]56号）8万，用于白衣庙维修保护工程8万。依据《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重点文物保护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教指[2018]70号）680万，用于八陡青石关村乡村记忆建设项目补助30万、池上镇中郝峪村乡村记忆建设项目补助30万、淄博市博山区淄博工人文化宫建筑群修缮保护工程166万、淄博市博山区红门修缮二期文物保护工程176万、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双凤（青石关）村魏家大院修缮保护工程149万、博山区八陡镇福山村苏家大院修缮保护工程129万。依据《关于下达2019年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文物保护）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科教指（2019）1号）931万，用于原山碧霞元君祠修缮保

护工程 381 万、淄博工人文化宫建筑群修缮保护工程 200 万、焦裕禄故居保护工程 51 万、兴隆观抢险项目 20 万、博山县抗日民主政府旧址抢险项目 20 万、孝园近现代优秀建筑群抢险项目 40 万、三官庙抢险项目 60 万、顺德夫人祠抢险项目 40 万、池上镇中郝峪村乡村记忆建设项目补助 22 万。

（四）评价方法

案卷分析法：收集与项目相关材料，将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目标与项目执行情况对比、项目资金收支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款对比等。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文物保护修缮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公众评判法：根据相关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搜集各方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和看法，确定项目社会满意度情况。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1年文物保护修缮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7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指标总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项目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合规，申请资料完整；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高。

2.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总分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项目资金已及时拨付到位，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3.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总分30分，得分27分，得分率90%。我单位积极宣传文物文化历史价值，增强参观群众保护文物意识。

4. 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通过对社会各界人士及广大群众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调查，满意程度高达99%，获得较高的满意度评价。

（三）取得的成效

依据下达的文件指标，完成了对博山区文物及文化遗产的修缮，最大程度的保留文物价值。

（四）存在的问题

1. 补助政策有待完善，补助条件不够精准
2. 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个别指标设置适用性不强

四、意见建议

制度建设与具体落实，希望上级部门能多组织一些培训，树立几个工作示范单位，让我们的工作更加有放矢。

2021年度历史优秀建筑“明代碧霞元君行宫”保护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依据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规划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建指[2017]41号)、博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博财建[2017]26号)文件，下达资金 30 万元，用于碧霞元君行宫修缮。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下达历史优秀建筑“明代碧霞元君行宫”保护资金 11.86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11.86万元，结转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主要用于历史优秀建筑“明代碧霞元君行宫”修缮，最大程度的保留文化价值及历史价值。

2. 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下达的文件指标，计划对历史优秀建筑“明代碧霞元君行宫”进行修缮保护。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评价范围是2021年历史优秀建筑“明代碧霞元君行宫”项目资金11.86万元，涉及淄博市博山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文物保护修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了解掌握项目资金是否做到了专款专用，使用是否规范等情况，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二）评价依据

依据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规划局《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建指[2017]41号）、博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博财建[2017]26号）文件，下达资金30万元，用于碧霞元君行宫修缮。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规划局《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建指[2017]41号）、博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博财建[2017]26号）文件，下达资金30万元，用于碧霞元君行宫修缮。

（四）评价方法

案卷分析法：收集与项目相关材料，将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目标与项目执行情况对比、项目资金收支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款对比等。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历史优秀建筑“明代碧霞元君行宫”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公众评判法：根据相关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搜集各方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和看法，确定项目社会满意度情况。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1年历史优秀建筑“明代碧霞元君行宫”保护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5.5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指标总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项目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合规，申请资料完整；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高。

2.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总分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项目资金已及时拨付到位，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3.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总分30分，得分25.5分，得分率85%。我单位积极宣传文物文化历史价值，增强参观群众保护文物意识。

4. 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通过对社会各界人士及广大群众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调查，满意程度高达99%，获得较高的满意度评价。

（三）取得的成效

根据下达的文件通知，完成了对历史优秀建筑“明代碧霞元君行宫”的修缮保护工作。

（四）存在的问题

1. 补助政策有待完善，补助条件不够精准
2. 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个别指标设置适用性不强

四、意见建议

制度建设与具体落实，希望上级部门能多组织一些培训，树立几个工作示范单位，让我们的工作更加有放矢。